

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

关于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泰祥律意见 2016 第 7 号



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

SHANDONG TAI XIANG LAW FIRM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黄金时代广场 G 座 808 室 邮编：250000

电话：0531-55562363 传真：0631-55562365 网址：www.taixianglawyer.cn

二〇一六年一月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4

一、公司的主体资格..... 4

二、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5

三、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
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6

四、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10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 .. 13

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说明 13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14

八、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14

九、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
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
序的说明..... 14

十、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16

十一、结论意见..... 16

释 义

除非另行特殊说明，本《法律意见书》内的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序号	词 语	含 义
1	本次股票发行	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定向增发不超过700万股股票的行为
2	本 所	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
3	贵公司、股份公司、公司、易霸科技	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
4	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中天运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	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7	股转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8	中证结算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0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1	《公司章程》	《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2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3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14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15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16	《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
关于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2016)泰祥律字第7号

致：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 2015 年申请定向发行不超过 700 万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 号）、《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所与易霸科技签订的《专项法律事务顾问合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现行有效的《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

实查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就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同意易霸科技及易霸科技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过程中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审阅了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但对于审计、财务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5、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易霸科技、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以及经办律师对相关部门或人士的函证及访谈结果进行认定。

6、易霸科技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中易霸科技，其实际控制人，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的相关说明与承诺，本所仅对此说明与承诺行为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但不对前述主体就说明与承诺内容提供任何形式的履约担保。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条件进行充分的核实查证基础上，发表《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公司的主体资格

1.1 公司现持有威海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71000558921597Y)。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 下同)的查询, 公司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 所: 威海市火炬路 213-1 号创新创业基地 C 座 1 楼

法定代表人: 李支柱

注册资本: 1008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智慧 ECO IT 变电室、高低压成套电器、工业自动化装置、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智能电网配套产品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 标准化分电盘及组件的销售; 综合能源节约管理服务系统的开发与应用;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集成; 凭资质从事电力、节能工程咨询、设计、施工与服务; 技术转让; 备案范围内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经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2 2015 年 7 月 1 日, 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5]3155 号《关于同意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2015 年 7 月 7 日, 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5]3616 号《关于同意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的函》, 同意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公司证券简称“易霸科技”, 证券代码“832833”。

1.3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等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尚需向股转系统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二、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2.1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发行方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票认购合同》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等相关资料，公司最终确定的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14 名，其中，现有股东 4 名，新增投资者 10 名，本次发行新增投资者合计未超过 35 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2.2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易霸科技本次股票发行方式为定价定向发行，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和中天运【2016】验字第 90004 号验资报告、现金缴款凭据等，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8 名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8 名，其中包括法人股东 1 名、自然人股东 17 名，本次发行新增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 1 名和自然人投资者 9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

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三、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之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之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之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

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规定，本次定向发行方案中定向发行对象拟定如下：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拟定为公司现有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其他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外部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除公司现有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以及其他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经核查，参与本次认购公司发行股票投资者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股数 (万股)	出资金额 (元)	证件号	备注
1	周 强	173	5,017,000	370620196507311510	核心员工
2	李支柱	180	5,220,000	37062019651016251x	在册股东、董事长
3	高 启	50	1,450,000	370602196310230730	核心员工
4	崔俊超	15.5	449,500	371002198508073010	核心员工
5	曹永梅	10	290,000	370620196411140526	在册股东、监事会主席
6	高业超	5.5	159,500	370983198405216919	核心员工
7	杨志刚	5	145,000	370703198005200819	财务总监
8	丛欣滋	5	145,000	370620196208283011	监事
9	王 锋	5	145,000	370724197306054760	董事
10	赵晓杰	5	145,000	371002198212283019	核心员工

11	徐娟娟	10.9	316,100	371081198012187327	在册股东、监事
12	何 宇	1.4	40,600	15030219810305051x	在册股东、董事
13	史连明	5	145,000	370682197803060211	核心员工
14	威海市大有正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1	2,902,900	91371002558905466D	投资机构
合计		571.4	16,570,600		

经核查，山东大有正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实缴资本规模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和其他经济组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规。威海市大有正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威海市大有正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2558905466D
住 所：	威海市新威路 11 号北洋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	周新良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机构的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核查其余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管、核心员工。

周强等共计 6 人为核心员工的提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全体员工均对提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2015 年 12 月 23 日，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认定周强等共计 6 人为核心员工。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公司核心员工简历如下：

(1) 周强，身份证号 370620196507311510，男，196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广播电视大学专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1-2015 威海一轻工业公司，销售科；2015.11 -至今就职公司市场部。

(2) 高启，身份证号 370602196310230730，男，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烟台大学专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2-1994 烟台国贸水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4-1995 香港海运公司副总经理；1995-1999 龙兴海运公司总经理，1999-2014 威海三木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11 至今就职公司市场部。

(3) 崔俊超，身份证号:371002198508073010，男，198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另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专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7 年 7 月-2009 年 9 月 胜利油田中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员，2009 年 10 月-2011 年 6 月 上海久创电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2011 年 7 月-2013 年 8 月 威海华东电源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2013 年 9 月至今就职公司工程部。

(4) 高业超，身认证号 370983198405216919，男，198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毕业于山东大学（威海）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就职于威海华东电源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2012 年 7 月至今就职公司，现就职光伏事业部 工程师。

(5) 史连明，身份证号 370682197803060211，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青岛科技大学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1-2012 青岛高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2013-2015 青岛赛瑞达电子装备有限公司研发中心；2015.3-至今就职公司研发总监。

(6) 赵晓杰，身份证号 371002198212283019，男，198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职业师范学院专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1-2011 光威集团维修电工，2012-2013 刚果玛雅机场航管楼电工；2013-2015 威保电梯维修部；2015.4-至今，就职公司生产部。

经核查，公司与核心员工均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中的 1 名机构投资者属于创业投资机构；其余 13 名自然人发行对象为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管、核心员工，本次

股票发行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禁止的持股平台情形，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4.1 易霸科技本次发行的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审议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及决议等资料，并登陆股转系统查询了公司上述会议相关的公告。

4.1.1 公司董事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注意到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五名董事中的三名董事李支柱、王锋、何宇在股东大会召开后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根据公司 2015 年 12 月 16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记载，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拟定为公司现有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其他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外部投资者。

截至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之日，三名后期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董事暂未与公司签订任何书面协议，不存在回避事由，无需实行回避表决。因此，本次董事会召开及表决程序、结果合法有效。

201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发布了《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4.1.2 公司股东大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

201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发布了《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注意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公司全部八名股东中有四名股东后期参与认购公司发行股票，但截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这四名股东暂未与公司签订任何书面协议，不存在回避事由，无需实行回避表决。因此，本次股东大会会召开及表决程序、结果合法有效。

2016年1月4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2 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情况

4.2.1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发行股份认购主要事宜如下：(1)本次发行在册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2月28日，现有股东在2016年1月6日前与公司签订认购合同有效；(2)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7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030万元(含2,030万元)；(3)本次发行缴款起始日为2016年1月7日(含当日)，缴款截止日为2016年1月11日(含当日)。

4.2.2 2016年1月22日，中天运出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6年1月11日，公司共募集资金1,657.06万元，其中571.4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资本溢价1,085.6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发行结果与《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一致。

本次非公开定向发行前公司股权结构：

序 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支柱	937	92.96
2	王坤智	20	1.98
3	王天威	13	1.29
4	曹永梅	10	0.99
5	徐娟娟	10	0.99
6	何 宇	6	0.60
7	高凌云	7	0.69
8	张 磊	5	0.50
合 计		1008	100

本次非公开定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

序 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支柱	1117	70.71
2	周 强	173	10.95
3	威海市大有正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1	6.34
4	高 启	50	3.16
5	徐娟娟	20.9	1.32
6	王坤智	20	1.27
7	曹永梅	20	1.27
8	崔俊超	15.5	0.98
9	王天威	13	0.82
10	何 宇	7.4	0.47
11	高凌云	7	0.44
12	高业超	5.5	0.35
13	张 磊	5	0.32
14	杨志刚	5	0.32
15	丛欣滋	5	0.32
16	王 锋	5	0.32
17	赵晓杰	5	0.32
18	史连明	5	0.32
合 计		1579.4	100

4.3 本次非公开发行关联方未回避表决不存在利益输送

4.3.1 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存在董事和部分股东在股东大会召开后认购公司发行股票，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未回避表决。经核查，首先《公司章程》未对董事及股东参与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属于关联交易应回避表决做出规定；其次，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三十六条的相关规定，“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

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关联方未回避表决未违反相关规定。

4.3.2 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与外部机构股东大有正颐认购价格均为 2.9 元/股，且根据本所律师对参与本次认购股东的访谈记录，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非公开发行关联方未回避表决不存在利益输送，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中涉及的《股份认购合同》，全部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后签订。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对发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限售安排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合同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 571.4 万股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并无规定；《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 8 条第 1 款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公司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了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关于签订认购合同及缴款的具体安排。

本次发行在册股东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 (万股)	出资金额(元)	股东性质	认购方式
1	李支柱	180	5,220,000	自然人股东	现 金
2	曹永梅	10	290,000	自然人股东	现 金
3	徐娟娟	10.9	316,100	自然人股东	现 金
4	何 宇	1.4	40,600	自然人股东	现 金
合计		202.3	5,896,7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合规，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司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投资者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9 元。

八、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发行认购合同》和中天运【2016】验字第 90004 号《验资报告》及现金缴款凭证，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非现金资产权属不清、需办理非现金资产过户、因非现金资产瑕疵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无需进行资产评估，也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需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形。

九、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和公司现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情

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基本情况如下：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公司股东合计 18 名，其中法人股东 1 名，自然人股东 17 名。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 14 名，包括现有自然人股东 4 名，核心员工 6 名、法人股东 1 名，董事、监事、高管股东 3 名。公司现有股东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现有股东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法人股东大有正颐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内部股权结构情况：

威海市大有正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大有正颐”）持有公司 100.1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34%，为公司的第三大股东。大有正颐的股票账户号码（深圳）：0800261839，在股转系统托管单元及编码：中泰证券、722900。

目前股东大有正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威海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3000	33.34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1.11
金猴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1.11
文登威力工具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1.11
迪尚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1.11
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1.11
山东天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11.11
合 计	9000	100

根据国家发改委、中国证监会等十部委于 2005 年 11 月 15 日颁布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 年 4 月 28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大有正颐等五家创业投资企业下发了鲁发改创备（2012）434 号备案通知，大有正颐系经过备案并依据《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对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的创业投资企业。

根据大有正颐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关于不属于私募基金的声明》、《关于不存在代持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大有正颐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

募基金的管理人，其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手续。

十、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经核查《股份发行认购合同》、中天运【2016】验字第 90004 号《验资报告》及现金缴款凭证，并经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书面承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一、结论意见

11.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2）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3）本次发行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已全部缴付并由验资机构验证确认，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4）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合同》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合法有效，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5）本次发行对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发行业务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7）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8）本次参与股票发行的大有正颐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其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

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手续。

11.2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和《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关于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 1月28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郑琳

经办律师：

刘君

李鹏鹏